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长治市上党区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通知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进政务阳光透明

(一)推进决策公开。把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充分征求法律顾问、利益相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公众意见，并以适当形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推进执行公开。及时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多方面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执行到位。

(三)推进管理公开。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推进服务公开。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局公共服务目录，公布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服务时限、服务流程等。

三、扩大政务参与

(一）主动做好正常解读。解读要全面、准确地讲清楚文件的出台背景、重点内容、特色亮点、落实措施等，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要进行重点解读。

(二)积极扩大公众参与。问政于民、问需于民、用计于民，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相应幅度和质量。

(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现、有效引导舆情关注的热点问题。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四、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一)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注重将政务公开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运行。依法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公开后危机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要认真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办公室牵头）

(二)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务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单位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各股室之问的协调联动。（办公室牵头）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各类公共服务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公开。

五、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一位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理顺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二)做好教育培训。要把政务公开列入机关培训课程体系，通过现场培训、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